南投縣113年推動國際教育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實施計畫

# 壹、 目標

一、 鼓勵南投縣教師撰寫國際教育教案，實施創新教學與學習模式，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融入國際教育教學設計，並分享推動成果。

二、 獎勵南投縣「國際教育學習」及「國際教育教學特色發展」教學模式之優良教師(團隊)，選拔優良國際教育教學應用教案。

# 貳、 活動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草屯鎮富功國民小學

# 參、 參選規則

一、參與對象：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

二、參與資格：

(一) 南投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及教學團隊可報名參加。

(二)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主任及校長，每團隊至多4人，以下稱團隊。

(三) 本次優良教學案例徵選活動，每位教師每組限報名1件。

(四) 上述參賽資格各項若有虛報不實者，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三、徵選資料及繳件方式

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報名表(附件1)，並上傳教案資料、同意書(附件2、3 )等文件，網址：https://forms.gle/1wCd524XCkeeLQwQ8。

1. **教案資料**
	* + - 1. 國際教育推動教案：請採pdf格式，檔名以「國際教育教案－教案名稱」呈現。
				2. 國際教育推動教案課程影片：影片請上傳至YouTube(瀏覽權限設定「不公開」)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720p以上，片長以10分鐘為限，影片名稱請以「國際教育教案課程影片－教案名稱」呈現。
2. **同意書**
	* + - 1. 推動國際教育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2)：若為二人以上組隊報名，請由主要聯絡人代表簽署，簽章後掃描以pdf檔上傳。
				2. 蒐集、處理及利用個人資料提供同意書(附件3)：每位報名者皆須簽署，簽章後掃描以pdf檔上傳。

※請留意報名表單、「教案資料」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中提及之「教案名稱」需相同。

1. 教案須為實施國際教育之教學模式、策略或工具之教學經驗與實施成果。
2. 「國際教育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教案」：可使用 doc/odt、ppt/odp、pdf 格式。
3. 「南投縣113年國際教育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請參閱附件1。
4. 「南投縣113年國際教育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參閱附件2。親筆簽名並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寄送正本。

※注意※「南投縣113年國際教育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南投縣113年國際教育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中提及之參選『教案名稱』需相同。

1. 學校教師及團隊繳件方式：請於期限內填寫「南投縣113年度國際教育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南投縣113年國際教育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南投縣113年度國際教育推動優良教學案例教案」。
2. 報名及電子檔案上傳期限：**113年12月2日至114年2月15日止**。
3. 「南投縣113年國際教育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收件方式：請於期限內**(114年2月15日前)**親送或郵寄至承辦單位(郵戳為憑)，郵寄地址：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7號 草屯鎮富功國民小學，收件人：李世裕主任收。

# 肆、 活動日程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工作內容 |
| 報名及電子檔 | 113 年 12 月2日至114 年 2月 15 日 | 1. 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報名
2. 作品繳交：教案資料收件(同意書)與上傳

(報名表、教案、同意書、影片) |
| 審查作業 | 114 年 2 月17日至114 年 2 月 21 日 | 參選資料審查 |
| 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獎 | 114 年 2 月24日 | 公布得獎名單 |
|  擇期辦理 | 優良教案選拔競賽成果發表會(頒獎及得獎者經驗分享) |

**伍、 審查方式與標準**

一、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二、審查標準

 (一)初審：就報名基本資料、課程工具包/課程方案書面資料及PDF電子檔等資料進行初審，未備

齊者恕不接受補件。

 (二)複審：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選項目及標準進行審查：

 1.符合國際教育的理念與目標(20%)

 2.課程工具包/課程方案之完整性、結構性與系統性(30%)

 3.課程教學活動設計內容之啟發性、創新性及深度性(30%)

 4.教學實施成效或課程工具包/課程方案推廣之可行性(20%)

# 陸、 獎勵方式

 一、114年2月24日後公布得獎名單，各組實際獲獎數、獎金得視實際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 缺。

 二、獲選之教案資料授權主辦、承辦單位及指定計畫或網站供全國教師觀摩。

 三、獲獎教師(或團隊)頒發獎狀及獎金如下。

 特優：1件，獎金新臺幣10,000元，獎狀1張。

 優等：3件，獎金新臺幣8,000元，獎狀1張。

 甲等：6件，獎金新臺幣6,000元，獎狀1張。

 佳作：20件，獎金新臺幣3,000元，獎狀1張。

# 柒、 參賽作品利用及個資說明

* 1. 本計畫所上傳所有報名表件及參選作品須與原件相符，參選作品須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且並未於其他活動重覆參選而得獎；若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報名團隊及人員自行負責，與辦理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獎金等相關物品。
	2. 參選作品須同意辦理單位擁有參選作品使用權，其將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利之推廣。
	3.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南投縣國際教育辦公室執行之「教育部推動國際教育績優徵選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此徵選依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辦理，請報名團隊及人員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1. 教育部及南投縣國際教育推動中心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南投縣推動國際教育績優徵選計畫」，其蒐集、處理與使用報名團隊及人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學校、個人姓名及成果等。資料利用之地區、範圍及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3. 教育部及南投縣國際教育推動中心蒐集之報名團隊和人員個人資料，報名團隊及人員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教育部及南投縣國際教育推動中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報名團隊及人員請求為之。
		4. 報名團隊及人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報名團隊及人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 捌、 其他

一、單位辦理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二、教學模式得獎教師(或團隊)應配合相關單位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

三、經費來源：本縣推動113年度國際教育經費。

四、聯絡方式：

南投縣草屯鎮富功國民小學—簡依萍組長(049-2569213#131)、李世裕主任(049-2569213#112)

附件1

**南投縣113年推動國際教育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

|  |  |
| --- | --- |
| 參賽學校名稱 |  |
| 參賽形式 | □個人 □團體(上限為4人) |
| 教案名稱 |  |
| 作者一(連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服務單位 |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作者二 | 姓名 |  | 職稱 |  |
| 服務單位 |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作者三 | 姓名 |  | 職稱 |  |
| 服務單位 |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作者四 | 姓名 |  | 職稱 |  |
| 服務單位 |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教案設計說明(300字內)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113年推動國際教育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人員(團隊)參加南投縣推動國際教育績優徵選計畫

|  |  |  |  |
| --- | --- | --- | --- |
| □ 國際教育優良教學案例 |  |  |  |
|  | 教案名稱： |

就所繳交相關報名資料，保證及授權如下： 1. 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使用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2. 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辦理單位，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不向辦理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3. 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報名優良教案者，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請由聯絡人代表簽署。

　　此致　南投縣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中心徵選(代表)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3

**蒐集、處理及利用個人資料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說明此徵選計畫辦理單位將如何處理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料。

1. **個人資料之蒐集目的**
	* 1. 辦理單位因執行**南投縣**推動國際教育績優徵選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料。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料類別，包括姓名、職稱、公務聯絡電話、行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3. 辦理單位利用您的個人資料之地區為臺灣地區，資料利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路或其它適當方式。
2. **個人資料之使用方式**
	*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料保護法」與相關法令規範蒐集、處理及利用您的個人資料。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料，若個人資料不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益。
		3. 您可就辦理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料，進行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更正。
		4. 您可要求辦理單位停止蒐集、處理或利用您的個人資料，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料，但因辦理單位執行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不在此限。
		5. 若您行使上述權利，而影響權益時，辦理單位將不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承辦單位聯繫。
		6. 當您的個人資料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目的不同時，辦理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不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益。
3. **個人資料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料受個人資料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若發生違反「個人資料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不可抗力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料被竊取、洩漏、竄改、毀損、滅失者，辦理單位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料保護法施行細則第22條辦理，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1. **同意書之效力**
	*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讀、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若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理人閱讀、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若您已接受本同意書，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
		2. 辦理單位保留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利，並於增修後公告於相關計畫網站，不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不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辦理單位聯繫。屆時若無聯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論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不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4.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辦理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有權取消您的徵選資格。
2.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律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年 月 日**